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确定的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提升工作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二、《关于发放总经理 2016 年度绩效奖金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总经理董增平先生 2016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严格按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其勤勉尽责及提升工作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发放董增平先生 2016 年度绩效奖金 93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章孝棠、秦正余、朱玉旭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